

# 河南科技学院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校防控〔2020〕11号



## 关于做好境外返新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单位：

根据《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境外来新返新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新疫情防指办〔2020〕68号）和《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来新返新人员管控的紧急通知》（新疫情防指办〔2020〕7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境外返新教职工和教职工家属的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

本通知中所涉及境外返新人员，是指我校教职工、在校内居

住且无工作单位的教职工家属。在校外居住的教职工家属，以及虽然在校内居住但有工作单位的教职工家属，从境外返新的，按照所居住社区和工作单位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二、严格落实境外返新人员如实申报制度

1. 所有身处境外的教职工和教职工家属坚持非必要不返回原则。如确实因签证到期、学业结束、工作需要等原因必须返回的，事先要向所在二级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如实申报，并做好健康及返程登记；在校外居住的教职工，同时须向居住地社区进行报备。在校内居住且无工作单位的教职工家属，向教职工所在单位报备。

2. 拟入境人员所在单位严格落实学校“日报告”“零报告”要求，提前7天掌握拟入境人员健康状况。

3. 在核实沟通准确后，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呈分管（联点）校领导签署意见。申请内容应包括身份证号、境外出发地、出发前14日内健康状况、有无接触史、交通工具、行程安排、随行人员、抵达国内地点、居住地址、联系电话以及单位意见等。同时，督促入境人员填写承诺书。

4. 分管（联点）校领导同意后，所在单位提前5天向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办公室呈领导小组批准后，

向新乡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批。

5. 境外返新人员得到批准后，教职工防控组备案，并通知治安管控组、后勤保障组、医疗处置组和其所在单位做好准备工作。

### **三、严格落实隔离观察措施**

1. 从境外返新人员抵达新郑国际机场或新乡火车站、高铁站、客运站后，由所在单位安排专人专车接其到校。

2. 在校门口接受体温测量、登记和行李消杀后，到学术交流中心集中隔离 14 天。期间，其生活保障由其校内居住的家人负责；校内没有家人的，由所在单位派专人负责。

3. 隔离期内，每天早晚测量 2 次体温，并向医疗处置组报告。如出现发烧、咳嗽等症状，及时报医疗处置组和所在单位；如需外出就诊，由医疗处置组通知治安管控组放行，当事人自行到定点医院就诊，并将就诊情况及时报医疗处置组和所在单位。

4. 隔离期满后，医疗处置组确认其符合解除隔离条件的，上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解除隔离。

###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境外返新人员在返程过程中，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如在行程中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要及时向各现场检疫点报告身体情况；在接受现场检疫查验中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或发现是密

切接触者的，要积极配合地方单位，到定点医疗机构处置。

2. 境外返新人员要自觉配合落实集中隔离措施。对不如实、及时申报，或违反集中隔离观察规定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因个人或单位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河南科技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3月11日